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90003)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9000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近华浦路和大观路交叉口白马小区南区旁大观体育公园每天 22 点以后噪声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1) 加大对大观体育公园管理方云南贸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观体育公园内各场馆管理力度，严格执行运营时间，禁止运动人员晚上 21 时 50 分后进行各种体育运动，避免超时运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2) 加强声环境保护和文明行为宣传，减轻声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 责令大观体育公园管理方云南贸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大对体育公园内各场馆的检查、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及关闭，在明显位置粘贴场馆运营时间 8:00—21:50。 (2) 对大观体育公园内各场馆进行体育运动的群体进行告知，降低运动时发出的叫喊声，避免造成噪声扰民行为，各场馆在明显位置粘贴禁止高声喧哗标志、停车场在明显位置粘贴静止鸣笛标志。 (3) 西山公安分局大观楼派出所加大对大观体育公园内各场馆及其周边噪声扰民警情的巡逻、查处力度； (4) 棕树营街道办事处、近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及西山分局大观楼派出所适时对大观体育公园内各场馆及周边居民开展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5) 严格执行运营时间，禁止运动人员晚上 9 点 50 分后进行体育运动，大观体育公园内各场馆 21:50 全部关灯停止营业，仅留部分照明灯光供运动人员离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让体育运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展自查自验，12 月 20 日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亚军， 68186238。